

BARINGS



霸菱環球基金
說明書

2019年12月9日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霸菱環球基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是根據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與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以基金經理身份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並按香港法律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不時更新。

本說明書必須與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最近可得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的副本一併派發。子基金單位僅按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核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銷售限制

一般：任何人士如獲得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可合法邀請該人士購買或認購單位，毋須在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採用，否則不得把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視作構成上述的邀請。任何擬提出申請的人士須自行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其他手續。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此外，在任何未獲准許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作再要約發售或轉售。接獲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上述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子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

美國：特別是，準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單位並無按《1933 年美國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經修訂）註冊，故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該法例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領土或屬地，或受其法律管轄的地區，或為美國人（經該法例的 S 規例界定）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可能面對及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相關的 (a) 可能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說明書的部份資料是信託契據中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參閱說明書，尤其是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相關附錄內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謹請注意，本說明書必須連同本說明書有關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及／或補編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編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編的條文補充本說明書。

查詢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如要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為+852 2841 1411）；或
- 向基金經理發出傳真（傳真號碼為+(852) 2845 9050）。

基金經理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及回應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arings.com以獲得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及最新資產淨值。此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亦可能載有與在香港未獲認可，且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基金有關的資料。

目錄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1
目錄.....	3
各方名錄.....	4
釋義.....	5
本基金.....	11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12
投資考慮.....	14
風險因素.....	18
投資於本基金.....	41
贖回單位.....	44
轉換.....	48
估值及暫停.....	50
分派政策.....	54
費用及開支.....	56
稅務.....	58
一般資料.....	66
附表一 – 投資限制.....	72
附表二 –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82
附錄一 – 霸菱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83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3401、3409-3410 室及 35 樓

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基金經理董事

Robertson Duncan Jeffrey

李展鴻

Bae In Su

Do Khiem Trong

Millin Jonathan

劉可兒

Uecker Bradley Allen

由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基金經理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附錄」	載列有關子基金或其有關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說明書，並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份
「會計日期」	每年的 1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的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攤銷期間」	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乃指相關附錄訂明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予攤銷的該期間
「申請表格」	供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份
「澳元」	指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基本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子基金賬戶的貨幣
「營業日」	香港及倫敦銀行的開門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不時決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或倫敦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債券通」	按下文「 投資考慮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項下所述，在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舉措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註銷費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註銷費用金額，即就處理註銷該等單位的申請而收取的行政費用
「瑞士法郎」	指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中國」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A 股」	由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
「中國 B 股」	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外幣買賣的股份
「類別」	指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該類別的賬戶貨幣
「CNY」	在中國內地買賣的在岸人民幣，聯同 CNH 被視為人民幣
「CNH」	主要在香港買賣的離岸人民幣，聯同 CNY 被視為人民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份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p>就公司而言，指：</p> <p>(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p> <p>(b) 由符合 (a) 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p> <p>(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p> <p>(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 (a)、(b)或 (c) 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p>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轉換表格」	供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份
「歐元」	指獲歐洲聯盟的若干成員國接納的貨幣
「說明書」	本說明書，包括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霸菱環球基金

「境外投資機制」	按下文「 投資考慮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項下所述，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制
「英鎊」	指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基金經理決定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進行首次發售的該期間
「首次發售價」	由基金經理釐定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在首次發售期提呈的每單位價格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就子基金或某一特定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而言，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為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時間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某一特定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乃根據信託契據及下文「 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 」所述計算
「基金經理」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該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就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持有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贖回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就贖回部份單位而言必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其後認購額」	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認購水平」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下文標題為「 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 」一節所概述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有關該子基金的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新西蘭元」	指新西蘭元，新西蘭的法定貨幣
「付款期」	指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釐定的該其他期間，在此期間內，在首次發售期後為換取現金而發行的單位須到期支付，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QFII 規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當局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頒佈的措施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a)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費用」	贖回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用（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贖回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每一營業日或載於相關附錄的該營業日或該等其他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指相關贖回日的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贖回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的該時間前收到，或於可能載於相關附錄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到
「贖回表格」	供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份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及於下文「 贖回單位 – 贖回價 」一節載述
「退款期」	由有關認購日或有關首次發售期（視情況而定）結束後的 5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訂明的該其他期間，在此期間內，被拒絕的申請的認購款項或未能推出的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款項將退回予有關申請人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REITS」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 規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當局就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頒佈的措施
「證券市場」	開放給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定期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7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該等其他日期。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子基金」	指代表基金經理指定為子基金的本基金之子基金，發行基金的款項將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別匯集及作出投資，有關子基金乃由基金經理不時成立
「認購費用」	發行單位時應支付的認購費用（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認購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要求的每一營業日或載於相關附錄的該營業日或該等其他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指相關認購日的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的該時間前收到，或可能載於相關附錄的該等其他時間前收到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次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指獲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低於 BBB-或獲穆迪評為低於 Baa3 或獲其他具備類似地位的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工具本身或發行人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次級投資經理」	就子基金委任的次級投資經理，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轉換費用」	轉換單位時應支付的轉換費用（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增補表格」	指任何為增購現有基金單位之申請表格，該表格將由基金經理不時規定投資者填妥
「信託契據」	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為成立本基金而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並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經修訂及重訂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該其他實體
「單位」	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成為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
「美國人」	指任何美國公民或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分法例成立或組成的任何企業、信託基金、合夥關係或其他實體；或不論來源，其收入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任何遺產或信託基金。該詞亦包括任何符合《1933 年美國證券法》所公佈的 S 規例中「美國人」一詞的定義
「未獲評級債務證券」	指工具本身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
「美國」	指美國，其領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就子基金而言，指某單位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詳情載於相關子基金之附錄；及
「估值點」	就子基金而言，指於每一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並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的該營業日的該其他時間。

本基金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其現有子基金及各單位類別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下，基金經理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為一個獨立的信託基金，以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不得用以應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各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該類別貨幣可以是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基本貨幣或相關附錄訂明的該其他賬戶貨幣。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於 1985 年 3 月 15 日在香港成立。基金經理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次級投資經理，並將其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管理職能委託予該次級投資經理，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基金經理（在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就現有子基金委任次級投資經理，以承擔投資管理酌情權，將須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將作出更新，以加入該項委任事宜。

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彼等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該等責任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次級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可不時委任次級投資經理，以向若干子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任何有關委任將於相關附錄中披露。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及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認可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並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各子基金的部份資產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該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賬下的方式註冊，並應按受託人就保存該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受託人應就在性質上無法以託管形式持有的任何子基金資產，以子基金的名義在其賬目上保存該等投資或資產的適當紀錄。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受權代表、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組成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獲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委任副託管人（該等託管人、受權代表、代名人、代理人及副託管人各為「相關人士」）。受託人須 (a)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相關人士，及 (b) 信納每名相關人士，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就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人士的作為及不作為負法律責任，猶如其為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惟若受託人已履行本段 (a) 及 (b) 項所載義務，則受託人毋須為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還、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概不就 Euroclear Bank S.A./N.V.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認可的存管處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文規定，受託人概不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文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本基金或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對其聲稱的任何及一切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從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惟根據香港法例所施加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權代表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向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責任則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在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任何相關人士並無因欺詐或疏忽或故意失責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而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於此情況下應負上責任），受託人毋須就本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信託人並未在任何方面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力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有關責任全由基金經理負責。

倘若由美國人進行的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支付任何款項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的制裁，則受託人將不會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支付該等款項。OFAC 利用資產凍結及貿易限制，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群體（如恐怖分子和毒品販子）的經濟制裁方案，從而實現外交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 的作用是防止「受禁止交易」，即 OFAC 所述，美國人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除非獲 OFAC 許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則屬例外）。OFAC 有權透過就若干交易類別發出一般牌照，或按情況發出特別牌照，從而豁免該等交易的禁令。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已採取一項遵守 OFAC 發出的制裁的政策。作為其政策的一部份，受託人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取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下「受託人費用」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受權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規定或本說明書明確說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均無且不會參與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除「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中「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所述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說明書。

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推銷、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投資者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應注意該等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能支付或與該等分銷商攤分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用、贖回費用、轉換費用及管理費用）。為免生疑問，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而應支付予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核數師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師就向子基金提供服務，而因任何原因對基金經理和受託人負上的最高法律責任，將限於與核數師簽訂的聘用書的條款中所列明者。

其他服務供應商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主要營運者（如有）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特定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均載於本說明書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若干子基金並無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指示用途。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某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大部份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改變），實際的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的資產配置有顯著不同。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概述於守則的若干投資的限制和禁制及借款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須受本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投資及借款限制之違反

如有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適當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借出及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轉變，將會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一項流動性管理政策，有關政策可供基金經理透過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風險管理團隊（在功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及次級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投資團隊）識別、監察及管理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可促進遵循該子基金的相關責任。子基金適用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將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及其他相關責任納入考慮。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包括適當的升級措施，以應付預計或實際的流動性不足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其他財困情況。流動性情況的任何惡化均會通報予投資組合經理及相應的監督委員會。

總括而言，流動性管理政策監察由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並確保該等投資就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下所載的贖回政策而言為適當，並將促進遵循每一子基金的相關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各子基金在特殊及特別情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尋求確保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均一致。在投資者有能力以與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一致的方式，並按基金經理的贖回政策及其責任贖回其投資時，將視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一致。在評核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是否一致時，基金經理將須考慮到贖回可能會對每一子基金的獨立資產之相關價格或差價造成的影響。

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的詳情，包括單位持有人於正常及特殊情況下的贖回權利，以及現有的贖回安排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及「估值及暫停」等節。更具體而言，可能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以下項目：

(a) 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可能限制於任何贖回日贖回的該子基金單位數目至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如施加有關限制，則單位持有人於特定贖回日全數贖回其有意贖回的單位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b) 在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基金經理可釐定贖回要求可以實物形式進行。因此，贖回單位持有人將以證券方式（而非現金）收取贖回所得款項。

(c) 在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或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作出有關調整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會較並無作出有關撥備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或低。

(d) 基金經理可借入的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為限。概不保證相關子基金能夠按有利條款借入款項。

(e)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標題為「估值及暫停－暫停」一節載列的若干情況下宣佈暫停贖回單位。於該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無法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經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以滬股通投資於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滬股通股票」）。根據滬股通，投資者或可在遵循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則的情況下，透過其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滬股通股票。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滬股通股票包括在上交所上市的 (a) 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b) 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c) 不屬上證 180 指數或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但在上交所上市並有相應的中國 H 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 A 股；惟前提是：(i)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於上交所買賣 (ii) 該等證券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聯交所可將證券納入或不納入為滬股通股票，並可改變股份在滬股通上買賣的資格。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經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以深股通投資於在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深股通股票」）。根據深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或可在遵循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規則的情況下，透過其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深股通股票。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深股通股票包括 (a) 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及 (b) 在深交所上市並有相應的中國 H 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 A 股；惟前提是：(i) 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於深交所買賣 (ii) 該等證券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正接受除牌安排。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而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將符合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聯交所可將證券納入或不納入為深股通股票，並可改變股份在深股通上買賣的資格。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所進行的交易負責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與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有關的風險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投資於中國」項下，而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定風險因素則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項下。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概覽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下文）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依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即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由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頒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由外管局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iii)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該結算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當局提出相關報備及開戶手續，並不涉及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付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將需在向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提出報備手續完成後九個月內，匯入相當於其預計投資規模最少 50% 的投資本金，否則將需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的報備手續。在資金匯出方面，若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先貨幣比率相符，並容許有最多 10% 的偏差。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在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舉措，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由人民銀行頒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ii) 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由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頒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獲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依據內地現行規例，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人（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獲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目前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而其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RQFII 制度准許在中國境外募集人民幣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RQFII 制度受中國有關當局（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人民銀行及／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RQFII 規例」）所規管。符合 RQFII 規例下指明的相關資格要求的若干投資經理，可申請獲發 RQFII 牌照及額度（如需要）。

RQFII 規例可能不時予以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佈並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 (ii)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 (iii) 由人民銀行及外管局發出並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的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 (iv)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基金經理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取得 RQFII 牌照，並可在獲外管局給予所需的 RQFII 額度（如需要）後擔任相關子基金的合格境外投資者。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基金經理尚未獲分配任何 RQFII 額度，而相關子基金將不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基金經理一經獲分配 RQFII 額度或獲准透過 RQFII 牌照直接投資於中國，便可不時作出所需安排致使子基金透過其 RQFII 牌照直接投資於中國。基金經理可行使有關酌情權而無須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其他霸菱實體可能不時獲發給作為 RQFII 的牌照，該等實體在受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亦可向相關子基金提供 RQFII 額度（如相關）。

在適當情況下，基金經理（一經取得所需的 RQFII 額度後）可將 RQFII 額度分配至子基金，或將可供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額度分配至其他產品及／或賬戶。換言之，基金經理所取得的 RQFII 額度未必僅供相關子基金使用，且概不保證基金經理將時刻提供足夠的 RQFII 額度供相關子基金作投資。

風險因素

並非所有風險均適用於所有子基金，下表載列基金經理認為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構成影響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在持續轉變的環境中，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在說明書日期時未能預期的風險。

	霸菱環球 多元收益基金
一般風險	
一般事項	✓
與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信貸風險- 一般	✓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終止風險	✓
通脹風險	✓
投資於歐洲—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干擾風險	✓
概無投資保證	✓
暫停買賣	✓
稅務	✓
估值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子基金特定風險	
對沖類別	✓
子基金負債	✓
投資於小型公司	✓
投資於特定行業、界別、工具、國家及地區	✓
投資於中國	✓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
RQFII 風險	✓
商品相關風險	✓
投資信託及 REIT 相關風險	✓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
新興市場	

	霸菱環球 多元收益基金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前緣市場）	✓
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	✓
市場流動性及外國投資基礎建設	✓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標準	✓
官方數據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	✓
法律風險	✓
稅項	✓
結算及託管風險	✓
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務證券	✓
信貸風險—債務證券	✓
利率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債務證券	✓
投資級別證券評級下降	✓
零息風險	✓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附帶的風險	✓
衍生技巧及工具	
投資於衍生工具	✓
貨幣及匯兌風險	✓
遠期外匯交易	✓
期貨合約	✓
對沖技巧	✓
槓桿風險	✓
場外(OTC)交易	✓
對手方違責	✓
期權	✓
法律風險	✓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

一般風險

一般事項

有關子基金應視作長線投資，且只適合了解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考慮投資於一系列的投資及資產類別，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求分派及管理其總整投資風險，作為其長期投資計劃的一部份。

投資價值及任何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此外，由於發行單位須繳付認購費或承受市場波動，在短期內出售單位的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本投資金額。

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致。

與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分派可就分派類別進行。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分派將會作出。高派息率並不意味著有正數或高回報。

根據有關附錄所披露，分派可在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下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在向有關子基金收取／支付子基金的部份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時，自該子基金的總收益中支付（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可實際地自該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如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自子基金的資本而非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收入中扣除，或如分派乃由相關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則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可能會侵蝕資本，原因是相關子基金的可供日後投資及資本增長的資本可能減少。

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則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份款項。任何與以子基金資本支付或實際地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有關的分派或會令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較其他非對沖類別出現較大的資本侵蝕。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亦稱為違責風險）是某一機構並未就股票相關證券、股份類衍生產品或債券或其他買賣或交易支付其應支付的款項的風險。在對手方未能及時履行責任及子基金被延遲或阻止行使其於組合基金投資的權利的前提下，基金持倉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失去收入及／或產生與維護其權利有關的成本，其最終可能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信貸風險 – 一般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貸／違責風險。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其交易或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存放保證金或抵押品的對手方之相關信貸風險，並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違責的風險。當子基金投資於由銀行或其他種類的金融機構保證的證券或其他工具時，概不保證該保證人本身將毋須面對信貸困難，其可能導致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評級下降，或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金額或支付予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款項，其最終可能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貨幣風險

子基金或會因子基金中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的單位，或因投資於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而承受貨幣風險。本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基本貨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不同國家的證券，而從中所得的收入可以不同貨幣收取。子基金（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投資升值或減值及／或所得收入增加或減少，並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子基金單位類別可指定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基本貨幣與該指定貨幣之間的匯率有任何變動，或會導致該等單位以該指定貨幣列值的價值貶值。除非屬於對沖類別的單位，否則基金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減輕單位結算貨幣兌基本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子基金終止風險

如子基金終止，基金經理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虧損。此外，任何與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子基金可能被終止的情況載於標題為「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導致金錢貶值，以致子基金資產或子基金投資所得收入的實際價值可能會在日後下跌。在通脹加劇時，除非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價值增幅高於通脹率，否則其實際價值將隨之而下降。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部份子基金可投資於歐洲，或對投資於歐洲的相關基金作出投資，並可能承受有關投資於發行人為位於或註冊成立於歐洲市場的證券的風險。鑑於若干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及對該等國家主權債務的關注，歐元區危機繼續帶來不明朗因素，且只有少數甚至並無長久的解決方法。任何不利事件（例如某一歐洲國家的信貸評級下降、歐元區內的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部份或全部相關歐盟成員國撤出歐元區，或任何上述多項同時發生或其他經濟或政治事件）均可能對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鑑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關注，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與歐洲投資相關的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責風險。

如若干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其當地貨幣、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或歐元解體，則或需要對部份或所有以歐元計值的主權債務、企業債券及證券（包括股本證券）重新計值。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的歐元計值資產的流動性及持有該等資產的相關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歐元區解散或脫離歐元亦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帶來額外的表現、法律及營運風險，並可能會對受現有歐盟成員國的法律監管的若干協議條款的運作帶來不明朗因素。

儘管多個歐洲國家的政府、歐洲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機構正採取多項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市民實施緊縮措施）以解決現有的財政狀況，但或會有該等措施的效果可能未如理想的憂慮，故歐洲日後的穩定性及增長仍屬未知之數。如有出現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時，而日後增長亦將會受到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或會因任何或所有上述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除上述各項外，亦可能會因潛在歐洲危機而產生預期以外的後果，繼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會有大量投資者會在同一時間決定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投資者亦需緊記，在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至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體系及其他地方經濟，以至最終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倘某一特定證券或工具難以進行購買或出售，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如交易規模代表該證券的平均成交量的相對大部份，或如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猶如多個私下洽商衍生工具），或未能在有利時間或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進行平倉。此外，若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或需以大幅折讓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要求，而且子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損失。因此，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市場干擾風險

市場受到干擾時，子基金或會承受招致龐大虧損的風險。干擾可包括金融交易所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而某一市場行業的干擾可能對其他市場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此情況發生，子基金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理由為許多倉盤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以致其難於出售。子基金可用的融資亦會被減少，可使子基金較難進行買賣。

概無投資保證

子基金投資並不與銀行賬戶存款具備相同性質，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其他可能為銀行存款戶口持有人提供保障的保證計劃所保障。子基金投資須承受價值波動，而閣下所得可能少於投資本金。

暫停買賣

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於該交易所買賣的任何工具。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暫停買賣將令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如有）或相關基金經理無法清盤，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稅務

子基金註冊、推廣或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稅務狀況，並繼而影響子基金投資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價值，以及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及/或更改股東除稅後回報的能力。

子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或收益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若干投資本身可能須與其所持的相關投資繳納相若稅項。在發達或新興市場的任何投資均可能須繳納新稅項，或適用於任何所得收入或資本收益的稅率或會因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的日後或追溯性變更而增加或減少。子基金可能或可能未能受惠於香港與具備稅務居民地位的投資所在國家之間的於雙重稅務協議下的稅項寬免。

若干國家的稅制發展可能未全面發展，或須受未能預計的變更影響，並可能容許追溯稅項，故各子基金可能須承擔當初並未合理預期的當地稅務責任。該不明朗因素可能使任何相關子基金需要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就外國稅項作出大額撥備，同時亦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真誠地相信需要向財政機關支付但最終發現毋須支付的成本。

因此，如因相關稅項責任或仍未發展以實際及準時方式繳付稅款之完善機制等不明朗因素，子基金亦可能要繳交與過往年度相關的稅項，而任何相關費用將可能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後來須要繳交的稅項通常在決定於子基金的賬目中累計負債時從子基金中扣除。

由於上文所述的情況，各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就所持投資可能引致的稅項或可得的回報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證實為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任何最終稅務負債。因此，子基金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其子基金單位時，可能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務一節，特別是標題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的分節。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債務證券的估值乃主要依據由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如可獲提供價格）提供的估值進行。然而，若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系統出現故障等可能未能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則可依據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就此目的委任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該公司或機構所核證的估值。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

倘發生不利市況，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有關債務證券的最後可得報價可被用來估計其公平市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其他具有相似性質的債務證券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同於實際的清算價格。

如果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這將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並非由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此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故概不保證將成功達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除該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於其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基金時相關子基金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 1) 相關基金於提出贖回要求時定能足以滿足要求；及 2) 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實現，儘管基金經理已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且相關基金乃經過挑選和受到監管。這些因素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則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容許於由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動力影響，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

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中國內地當局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人民幣的流動性可能因政府的管制和限制而降低，這會對投資者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以及人民幣的兌換率造成不利的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贖回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 (i) 有關贖回日；及 (ii) 受託人接獲正式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需要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之日（當中較後者）之後的一個曆月支付。

「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其可能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的貨幣計值不同。子基金未必持有大額的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在子基金並無或有限度地持有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或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情況下，「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貨幣風險，及倘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本貨幣升值，或如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本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本貨幣的升值幅度，則在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及／或基本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時，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倘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標題為「對沖類別」中的風險因素所載，與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兌中國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能會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重大的買賣差價。雖然CNH和CNY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CNY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因此，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擔保人民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如有）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在接獲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如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付款或會因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而受到延誤。

倘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值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或會因人民幣兌相關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變更而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因而須承受外匯風險。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標題為「貨幣風險」的風險因素。

倘認購款項並非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認購款項將會兌換為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當認購款項進一步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計值投資時，子基金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關於與人民幣計值投資（例如中國 A 股及人民幣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請亦參閱標題為「貨幣風險」及「投資於中國」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特定風險

對沖類別

對沖單位類別試圖減輕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兌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基金經理可嘗試，但無責任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如該等載於標題為「投資考慮 – 投資限制」一節中的工具）將此項風險減低。如基金經理為貨幣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子基金將須承擔標題為「投資於衍生工具」、「對沖技巧」、「流動性風險」及「對手方違責」的風險因素中所載，與該等投資工具有關的風險。如為對沖目的而運用的投資工具之對手方違責，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未對沖之貨幣風險，並可能因而蒙受進一步虧損。

貨幣對沖亦存在潛在不足之處。對沖技巧將產生由對沖單位類別承擔的交易成本。此外，基金經理將可達致完美的貨幣對沖的可能性不大，故概不保證貨幣對沖將完全有效。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指定貨幣兌基本貨幣及/或子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的匯率下滑，此項策略可能會重大限制相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受惠。此外，某些對沖技巧可能會依賴過往資料，概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可靠指標。

子基金負債

子基金的相關對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或會受每單位資產淨值（反映相關金融投資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成本）的波動影響。然而，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金融投資工具應為子基金的整體資產/負債。

投資於小型公司

較小型公司傾向涉及較大型的公司為高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經濟風險，例如有關產品深度欠缺、地域分散有限及對業務周期的敏感度較高。該等風險亦包括組織風險，例如集中管理及依賴股東及主要人員等。一般而言，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可能有較低流動性，且其價格相對較大型公司的股價於面對不利經濟發展時會更為波動。如較小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的「次級」部份上市，該等公司可能會面臨一個規管較低的環境。此外，較小型公司的股份可能較為難以買賣，以致在執行投資決定時較缺乏彈性，並有時可能須承擔較高成本。

投資於特定行業、界別、工具、國家及地區

國家、地區或行業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焦點較廣泛投資於不同市場的基金的投資焦點狹窄。子基金的投資亦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界別、工具、國家或地區。此等子基金通常較少分散投資，故此被視為較具風險。該等子基金可能受相關國家、地區及行業的表現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的價值很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而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或債券基金）更為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其各自的行業/界別/工具/國家/地區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具體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某一特定國家或地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投資於中國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包括買賣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市場）帶有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政治變動、貨幣兌換限制、外匯監管、稅務、外資投資限制及匯回資本限制亦可影響投資表現。請參閱標題為「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法律及規管框架的發展仍未完善。此外，中國的會計標準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所不同。

中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若干託管風險。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擁有權證據就只記載於在有關交易所相關的存管處及/或登記處的電子賬面記錄中。該等存管處及登記處的安排都是全新的，並未完全就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進行測試。

買賣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中國市場過去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波動。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的市場相比，該等市場或會更為波動及不穩（例如：由於某一隻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市場波動及可能缺失流動性（例如：中國 B 股因交投量低而具有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中國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中國 B 股的子基金單位價格有重大變動。

中國內地的投資仍然對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改變非常敏感。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表現亦可能會因上述敏感性而受到不良影響。中國政府對未來的匯率及貨幣兌換走勢的控制或會對該等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

由於中國證券投資之稅務待遇潛在不明朗因素、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以及以追溯方式徵收稅項及稅務負擔的可能性，各有關子基金於任何時候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證實為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任何最終稅務負擔。因此，投資者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視乎中國稅務當局日後的立場及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時的稅項撥備水平屬過多或不足而定。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的風險

中國 A 股流動買賣市場的存在或要視乎該等中國 A 股是否有供求需要而定。在可供認購的股份發行數量持續增加時，其供應（與其他發達金融市場的可供選擇相比）仍然非常有限。這會對股票市場的流動性造成影響，於是引致價格波動。

倘若中國A股的買賣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子基金可能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影響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具體而言，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施行交易波幅限額，據此，倘若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買賣價已上升或下跌至超逾交易波幅限額，該等證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會被暫停。暫停買賣將使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如有）或相關基金經理不可能平倉（在其後解除暫停買賣時，根本無法或按有利價格平倉），以及因而可能導致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的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亦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倘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及／或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該子基金可能面對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風險。投資者亦應參閱標題為「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及「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短線交易利潤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果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 5%或以上的股東（「**大股東**」）在六個月期間內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則須把所獲得的任何利潤返還。如果子基金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子基金從該等投資可能產生的利潤可能有限及因此子基金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擁有外資的中國公司，可獲若干稅務優惠。但並不保證現時提供予海外公司的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此外，若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 A 股及 B 股）（透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投資），該等子基金可能會被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等稅項並不能被任何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消除。因此，該等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必須就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外國稅項而作出大幅撥備。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風險

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亦俗稱為「點心」債券）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額外的流動性風險。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持續發展，惟交投量可能不及較成熟市場。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逐步擴大人民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使用範圍，以及離岸一級市場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數目有所增加後，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市場流動性已見提升。然而，「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一

個相對較小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影響。概不保證所有人民幣債務證券均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若無活躍二級市場，有關子基金或相關基金或需持有有關人民幣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若接獲大量贖回要求，有關子基金或相關基金或需以大幅折讓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要求，並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損失。

即使任何人民幣債務證券已發展二級市場，該等工具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價或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利率）而高於或低於最初發行價。此外，人民幣債務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高，而有關於子基金或相關基金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因此招致重大交易費用及甚至蒙受損失。就上市債務工具而言，有關子基金或相關基金或須承擔無法及時在交易所出售、又或須按較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的風險。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及有關的相關基金在執行其對人民幣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權利時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或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有新規則頒佈而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對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作逆轉或暫停時，「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可能會被干擾，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投量低所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因此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或會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會蒙受損失。

倘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於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作出有值付款以結算交易時，或會違反其責任。

對於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須透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辦理相關存檔報備及開立賬戶。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本身違約或出現錯誤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有變，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賬戶開立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如果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額度限制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所限。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分別受獨立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限制在各互聯互通機制下每天進行的跨境交易之最高淨買入金額。聯交所將監察額度，並在預定時間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公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不過，不論額度餘額多少，投資者仍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即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相關子基金亦未必能夠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即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倘若罕有地出現中國結算違約，且中國結算被公佈為違約人，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在北向交易中的責任將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尋求向中國結算追收有待收回的股票及資金。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在收回過程中受到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收回其全數損失。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會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子基金將需要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交易費及印花稅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付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構所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支付根據中國的現行稅務規則，以繼承及贈與方式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和轉讓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所產生的印花稅。子基金將須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銷售合約繳交中國印花稅。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非向買家徵收，稅率為0.1%。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

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通失責事宜並不涉及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是通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企業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步驟以參與其中的該等企業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上文）的企業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香港結算在收到指示後，將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當持有量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決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決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經其經紀或託管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某些類型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動。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某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個別中國 A 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 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如屬上交所）及<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屬深交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 30%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

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保持運作。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機制，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安裝及調整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聯交所已設立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中國互聯互通機制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通過機制於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將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運作及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交易的相關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謹請注意，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規例及規則可予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於必要時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將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

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倘若子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除非其經紀可確定子基金於其賬戶中有足夠股份，否則子基金將須在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該等中國 A 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子基金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然而，子基金可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中國 A 股持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互聯互通機制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子基金）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子基金的賣出指令時，SPSA 有足夠的持股量，則子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 A 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 SPSA 賬戶將中國 A 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子基金開立 SPSA 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 A 股。

交易日的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將只於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導致以下情況：雖然某日為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股票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在（舉例而言）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有意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稅務風險

基金經理擬按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基金及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本基金及子基金，惟概不保證此舉的後果。如基金經理成功，本基金或子基金一般應就其因投資於中國證券而產生的中國來源收入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 10%（而非適用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非稅務居民企業的中國常設機構應佔的利潤及收益的企業所得稅之 25%）。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財稅[2014]81號通知（「81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於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時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請注意，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的財稅[2016]36號通知

（「**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會取代營業稅，以涵蓋原本屬於營業稅制度下的所有行業。按照財稅[2016]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香港投資者（包括實體及個人）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可獲豁免增值稅。依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5日的財稅[2016]127號通知（「**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

基於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並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基金經理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要就股息及／或紅股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有關稅項將由分派股息的上市公司預扣，並向相關機關繳付。如投資者為已與中國就較低股息預扣入息稅率簽訂稅務條約的國家的稅務居民，該等投資者可向稅務機關（付款方負責人）申請退回有關差額。有關子基金亦將須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銷售合約繳納中國印花稅。現時，有關印花稅會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稅率為0.1%。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RQFII 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會作出在經濟上與來自中國的發行人有關連的投資。對中國市場的這種投資可在適用中國監管規定所批准及規限的若干投資額度內，透過 RQFII 制度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獲得。

RQFII 監管風險

透過 RQFII 牌照持有人作出的中國投資，須受由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人民銀行）監管的 RQFII 規例所規限。由於 RQFII 規例的歷史相對較短，其應用及詮釋亦相對未經試驗，故中國機關將如何應用及詮釋該等規例存在不明朗性。中國機關及監管機構在該等投資規例上獲給予廣泛的酌情權，而現時或將來可如何行使該酌情權並沒有先例或確定性。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對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及有關變更可能有追溯效力。相關規則的任何變更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RQFII 額度風險(如適用)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 RQFII 將可繼續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其 RQFII 額度(如適用)可予提供，或子基金將可從 RQFII 獲分配充足份額的 RQFII 額度(如適用)，以應付子基金所有認購申請，亦基於匯出限制或相關法律或規例的不利變更，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適時獲得處理。由於 RQFII 可酌情決定將本應可供子基金使用的 RQFII 額度(如適用)分配至在基金經理管理下的基金產品，故子基金可能不可獨有使用由外管局授予 RQFII（即基金經理）的全部 RQFII 額度(如適用)。

倘 RQFII（即基金經理）已使用其全部 RQFII 額度(如適用)，基金經理可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申請增加其可供相關子基金、其他客戶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之 RQFII 額度(如適用)。然而，概不保證可獲得額外的 RQFII 額度(如適用)以應付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認購要求，故可能導致需要停止接受對該等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以拒絕及／或（在等待獲授額外 RQFII 額度(如適用)時）延遲全部或部份任何新的認購要求，惟須受本說明書的條文所規限。另一方面，如果此霸菱 RQFII 在獲授額度後的一 (1) 年內無法有效使用其 RQFII 額度(如適用)，則相關中國機關一般可減少或取消授予該霸菱 RQFII 的額度(如適用)規模。RQFII 額度(如適用)乃一般性地授予 RQFII。RQFI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乃一般性地適用於 RQFII 作為一個整體，而不單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此外，如後者（或 RQFII 當地託管人）違反 RQFII 規例的任何條文，可能會對基金經理實施監管制裁，這可能導致撤銷 RQFII 額度(如適用)或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可供相關子基金用作投資的部份額度構成影響。倘基金經理失去其 RQFII 資格或其投資額度(如適用)遭撤銷或減少，子基金可能無法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須出售其透過額度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持有的投資，並可能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損失。

倘若子基金獲分配作出投資的 RQFII 額度(如適用)不足，基金經理的批准因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而遭到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作廢，或如任何主要營辦商或各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定義見下文）／中國經紀）破產／違責及／或被取消資格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任何交易或就任何交易進行交收或轉撥資金或將證券過戶），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RQFII 匯出風險

子基金可能受到 RQFI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對境外擁有或持有的限制）所影響，並可能對其表現及／或其流動性有不利影響。外管局根據 RQFII 規例規管及監控 RQFII 將資金匯出中國。RQFII 就相關子基金等開放式 RQFII 基金（定義見 RQFII 規例）匯出人民幣資金現時每日進行，有關匯出並不受匯出限制亦無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 RQFII 規例不會變更或日後不會實施匯出限制。

對匯出投資資本及純利潤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於極端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以及交易執行或交易交收時有所延誤或阻礙而未必能夠全面實施或實現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RQFII 託管風險

倘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 RQFII 額度投資於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證券將會由當地託管人（「RQFII 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於中國結算或中央國債登

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或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法律可能允許或規定的其他相關存管處以中國法律可能允許或規定的名義開立的證券賬戶保存。現金應保存在於 RQFII 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

根據 RQFII 規例，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持有的 RQFII 額度購入的任何證券將由 RQFII 託管人保存，並應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牌照持有人）與子基金的聯名登記，僅為子基金的唯一利益及僅供子基金使用。然而，中國的司法及監管機關日後可能對有關情況作不同理解，並釐定基金經理可以為有權享有該證券交易賬戶中的證券的一方。該等證券可能容易遭基金經理的清盤人作出申索，及未必如其僅以子基金的名義登記般受到妥善保障。特別是，基金經理的債權人可能錯誤地假定子基金的資產屬於基金經理，而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對子基金資產的控制，以應付基金經理欠負該等債權人的任何負債。

投資者亦應注意，存放於相關子基金於 RQFII 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中的現金，將不會分開存放但將成為 RQFII 託管人欠負相關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與屬於 RQFII 託管人的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合。倘 RQFI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相關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而相關子基金將成為 RQFII 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與 RQFII 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同等地位。

相關子基金在追回有關債務時可能會遭遇困難及／或有所延誤，或未必能夠追回全部債務或甚至完全無法追回，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此外，由於 RQFI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子基金可能會招致損失。

RQFII 制度下的中國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移可由基金經理指定的中國經紀進行。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取消資格而蒙受損失。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到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買賣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倘基金經理認為合適及在市場或運營規限下，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及子基金未必需要支付最低佣金，或者交易未必在相關時間以市場上可得的最佳價格執行。

商品相關風險

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及天然資源）及所涉公司的價值可能會因世界事件、買賣控制、全球競爭、政治及經濟情況、國際性能源節約、開發性項目的成功、稅務及其他政府規管而受到重大的（負面或正面）影響。如商品價值因上述任何原因下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商品市場一般的風險較其他市場的為高。商品的一種特色是會急速變動，其涉及的風險亦相對快速轉變。

另外，商品地理上的分佈和集中亦可使子基金承受政治風險增加、主權國干預和主權國對出產進行索償的潛在機會、戰爭、或資源有關之租金和稅項的增加等問題。亦可能出現工業產品大幅波動、急速下跌、或消費趨勢長期衰退，負面地影響子基金的業績表現。

投資信託基金及 REIT 相關風險

投資信託基金（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可能涉及高度風險，因其相關投資可能相對缺乏流動性，這可能影響投資信託基金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商品市場或其他情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變現的能力。與其他證券相比，投資信託基金的財政資源可能有限，交投頻密程度可能較低，交投量亦有限，並可能涉及較為突然或反覆的價格變動。概不保證投資信託基金中的股份市價將完全反映其資產淨值。子基金投資的投資信託基金如出現價格下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投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或自子基金支付的股息未必反映相關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

政策或相關投資信託基金支付的股息。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信託基金，有關信託基金未必需要獲得證監會認可。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比重，因此相關子基金或會招致較採用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為高的交易費用。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股份市場可能會大幅波動，價格驟升驟跌，這將直接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價值下跌，其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如股票市場極端波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招致虧損。

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或股票掛鈎票據）。該等投資工具一般乃由經紀、投資銀行或公司發行，並因而須承受發行人的無力償債或違責風險。如該等投資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可能會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與其他直接投資於類似相關資產的基金相比，投資於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因票據附帶的費用而攤薄相關子基金的表現。上述情況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是債務與股票之間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對股本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承受較大波動性。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具有由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的一般特性，故於該等證券的投資須承受與相若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因此，該等證券對利率敏感，即其價值（及繼而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會隨利率波動。利率上升一般會令債務工具的價值下降。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會隨相關股票的價格波動。債務證券亦須承受信貸風險，即其價值（及繼而子基金資產淨值）會隨著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波動。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前緣市場）

在子基金投資於新興（或前緣）市場時，投資者應注意，這或會涉及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不常有的額外風險以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且波幅很可能偏高。

問題可能涉及不穩、缺乏透明度及政治及官僚程序干擾，以及國家對社會及經濟的高水平干擾。子基金的貨幣兌換及將投資收入、資本及銷售所得款項調撥回國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或需要政府同意。倘政府延遲或拒絕授予批准調撥資金回國或作出任何干預而影響結算交易，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該等結算基礎設施可能缺乏流動性及穩健的程序，並可能會受到干擾。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及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

若干國家的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風險較一般為高，可能對子基金於有關國家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新興國家的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風險亦可能較高，可能對該等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子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可

能難以於若干發展中國家要求有效強制執行其權利。因此，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流動性及外國投資基礎建設

大部份新興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交投量可能遠少於發達國家的主要股票市場，因此購買及銷售所持股份可能較為需時。價格波幅可能較發達國家為大。此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大幅波動。倘應贖回要求須於短時間內出售大量證券，可能須以不利價格出售，從而對子基金價值並繼而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若干新興國家，各子基金等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組合投資或須徵求同意或遵守若干限制。此等限制及日後施加的任何其他限制可能阻礙各子基金把握投資良機。

企業披露、會計及監管標準

新興國家的公司一般毋須遵守與發達國家公司相若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此外，與備有較為先進的證券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份新興國家的政府對證券交易所、經紀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整體監管及規例亦較為寬鬆。因此，投資者可以取得有關新興國家證券的公開資料可能較少，而且該等可取得資料的可靠性亦較低。

官方數據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

有關新興國家證券市場可得的統計數據，較可從（例如）英國的證券市場可得者為少；該等可取得數據的可信性亦可能較低。

法律風險

新興國家有許多法律仍屬嶄新及未經試驗。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保障不足、法律互相矛盾、不完整、不清晰及持續變更的法律、缺乏既定的索取法律賠償途徑及缺乏執行現有規例。此外，在子基金投資資產的若干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實施判決。因此，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項

新興國家的外國投資者就其所接獲的股息、利息及資本增值須繳付的稅項各有不同，部份國家的徵稅相對較高。此外，若干新興國家屬該類國家，其稅務法例及程序的界定較不清晰，且該等法例可能容許追溯徵稅，導致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日後可能須繳交無法合理地預期的地方稅項，且令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在徵收有關稅項時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不明朗因素導致子基金必須在其資產淨值計算中就外國稅項作出大幅撥備。該等撥備的作出及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一般風險－稅務」一節。

結算及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次級託管人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妥善保存該等市場的資產。如屬託管人或次級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收回其資產。在追溯應用法例及欺詐行為或所有權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一切資產。

由於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買賣、結算及託管系統仍未發展完善的市場，故因欺詐行為、疏忽大意、無心之失或災難（如火災）而損失子基金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資產的風險會有所增加。子基金在投資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將一般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正如上文所述，假如次級託管人或過戶登記處無力償債或追溯應用法例，子基金不一定可以就所作投資確定擁有權，因而或會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其權利。因此，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尚未完善發展交易、結算及託管系統的市場，該子基金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資產及託管予該等市場的次級託管人的資產，在受託人毋須負責的情況下，要承受一定風險。有

關受託人委任受權代表的權力及受託人就該等轉授權力所負法律責任的概要，請參閱標題為「**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

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非真正的貨銀對付結算，可能增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貨銀對付是一項規定現金支付必須於交付證券之前或同時作出之結算制度；
- 一個實質的市場（相對電子記賬記錄），及因此出現虛假證券的流通；
- 有關企業行動的信息欠奉；
- 影響證券可得性的登記程序；
- 缺乏適當的法律／金融基礎意見；
- 缺乏設有中央存管的賠償／風險基金。

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券或債務證券須承受流動性、利率及信貸風險（即違責風險）。如發行人違責，債券將會貶值。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價值下跌或會令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通常由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信貸評級反映發行人將未能按照證券條款及時支付應付予投資者的本金及／或利息的可能性（即違責風險）。

若干信貸評級機構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定為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NRSRO**」））。各 **NRSRO** 均設有反映其評級的字母或字母數字尺度。其中一個 **NRSRO** 為標準普爾，其評級尺度（在本文中以違責風險的遞增順序排列）為 **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評級 **D** 亦予使用，以表示某證券已經違責。

評級介乎 **AAA** 評級水平及 **BBB-**評級水平的的證券一般被稱為「投資級別」。預料該等證券的違責風險屬非常低。

具 **BB+**及更低評級的證券一般被稱為「次投資級別」。與「投資級別」證券相比，預料該等證券具較高違責風險，並會對經濟狀況更為敏感。與較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次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一般承受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投資於該等證券涉及較高的損失本金和收入的風險，包括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能違責或破產，尤其是在經濟不穩或變動時期。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子基金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可能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次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一般相比主要反映一般層面利率波動的較高評級證券更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發展。較低評級證券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者較少，並且較難在最理想的時機買賣該等證券，故投資於此等證券較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所影響。

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子基金可能僅獲准投資於獲若干信貸評級的證券／投資。然而，信貸評級並不總能作為準確地或可靠地量度該等投資的證券／投資實力的基準。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且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並非時刻獲得保證。具體而言，中國內地運用的信貸評價系統及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在其他市場所運用者。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因而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如該等信貸評級被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可靠，則任何投資於該等證券／投資的子基金可能招致虧損。

若干國際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成交量，可能明顯低於全球最大市場，例如美國。故此，子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可能較不流通，而價格相對於較大成交量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可比較投資更為波動。此外，若干市場的結算期可能較其他為長，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信貸狀況較差的債務證券，這可能代表與其他並無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子基金相比，該等基金具有較高信貸風險。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證券亦可能代表較由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具較高信貸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將不會面臨信貸困難，以致該等證券或工具的評級下降，或導致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金額，或支付予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款項。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工具對利率敏感，意指其價值（及繼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利率波動時波動。利率上升將一般減低債務工具的價值，其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債務證券

子基金投資的債務工具未必在活躍的次級市場上買賣。此外，若干市場的債務工具可能較更成熟市場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受到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重大，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

投資級別證券評級下降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隨後被下調信貸評級。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受被降級至次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風險。如該等證券或投資工具，或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或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子基金於該等證券或投資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繼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未必能夠出售該等被降級的證券或投資工具。

零息風險

與支付利息並具相若參考期限的證券相比，結構屬零息的證券的市價一般會因利率變更而受到較大影響。與定期支付利息的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可能較為波動。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或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不流通，且價格更易出現大幅波動。資產抵押證券為其價值及收益付款乃從某一特定的相關匯集資產所產生及作為抵押（或「抵押」）的證券。匯集資產普遍為一組小額、缺乏流動性並無法獨立出售的資產。將資產匯集為金融工具（被稱為證券化的過程）可令其向一般投資者出售，並容許投資於相關資產的風險予以分散，原因是各個證券將會代表分散的相關匯集資產的總值之一部份。相關匯集資產包括來自信用咭、汽車貸款、以及抵押貸款的一般付款，以至來自出租飛機、權利金及電影票房的隱密現金流。

該等證券的價值及質素，視乎抵押保證該等證券之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質素。此等證券亦可能承受較其他債務證券為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證券經常面對延期及提早還款的風險，以及相關資產付款責任未能履行的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回報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發行人在強制執行相關資產的擔保權益方面之能力有限，而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為保證證券而提供的信用提升（如有）可能不足以保障投資者（例如子基金）。

利率改變可能對在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如果相關按揭的擁有人在利率下跌時提早償還按揭，則持有按揭抵押證券的回報可能會減少。於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可能涉及延長還款及提早還款風險，兩者均屬利率風險類別。一如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一般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其可能會令相關子基金的影響起相反作用。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之流動性亦可能較其他證券低。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新興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重大債務人。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責任（「主權債務」）涉及較高風險。子基金投資於該等主權債務或會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

政府機構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意願可能受（包括其他原因）其現金流動狀況、外匯儲備水平、到期還款日當天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債務規模對其整體經濟的負擔、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和政府機構可能受制的政治限制所影響。政府機構亦可能倚賴外國政府、跨國代理和其他外國組織的預計支出以減低債務的本金和利息欠款。這些承諾可能是以政府機構推行經濟改革及／或達致某水平的經濟表現，和準時履行債務人責任的條件上作出。政府機構未能推行改革、達到某水平的經濟表現或準時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可能導致該等第三者取消向政府機構借款的承諾，繼而削弱債務人準時還款的能力和意願。

如政府機構對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整或重組。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子基金表現構成負面影響，而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附帶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若王**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時被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度複雜及高風險的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可能須永久性減值為零。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息票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例如三級資本證券）。儘管此等工具的等級一般高於次級債務，其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減值，而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制度。這可能導致損失全數已投資本金。

衍生技巧及工具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期貨、期權、掉期及認股權證。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

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可時刻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對手方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

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所投資原有金額的虧損。

貨幣及匯兌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將部份資金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因而受其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子基金取得以基本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通過外匯交易在某程度上尋求抵銷該等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而且非常專門及涉及高技術性。在該等市場，可以在很短時間（通常幾分鐘）內出現顯著變動，包括流動性和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通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國貨幣交易而作出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規例的任何變動可能使匯出資金出現困難。如果相關子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匯出資金，則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合約與期貨合約不同，並非在交易所進行買賣，亦無標準化規定，而是由銀行及交易商擔當此等市場的主事人，按個別情況就每項交易進行議價，故會有較高的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違約，子基金或不能取回預期的款項或收回資產，使未變現利益蒙受損失，亦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是雙方之間以當日議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交換具標準數量及質量的特定資產，並於特定未來日期（即交付日期）交付的標準化合約。該等合約普遍會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有關合約（惟不一定是投資組合整體）的虧損金額或利潤金額並無上限。

舉例而言，如相關特定資產為商品，期貨合約可能缺乏流動性，理由為若干商品交易所透過規例對若干期貨合約價格在某單一日子內的波動作出限制，即所謂「每日價格波動限額」或「每日限額」。某一特定期貨的合約價格所增加或減少的金額一旦相等於每日限額，則該期貨的倉盤不可開盤或平倉，除非交易商願意按照該限額或在該限額內進行交易。

如與對手方進行交易或就交易向對手方存置保證金或抵押品，子基金亦可能會承受與對手方有關的信貸風險，以及可能須承受對手方違責的風險。子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期貨合約，故或會涉及承擔責任及權利和資產。作為保證金存於經紀的資產未必會由經紀存於獨立賬戶。因此，倘若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有關經紀的債權人可能取得有關資產，其可能會令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對沖技巧

子基金可運用各種金融工具，例如期權、掉期、期貨及遠期合約等，以尋求對沖子基金倉盤因貨幣匯率、股票市場、市場利率的變更及其他事件所致的價值下滑。如子基金倉盤價值下滑，對沖該等倉盤的價值下滑將不會消除該等倉盤的價值波動或避免虧損，但有關對沖將設立其他倉盤，旨在從相同發展中獲利，以減少子基金的價值下滑。然而，如子基金倉盤價值上升，對沖交易亦會限制子基金獲利機會。如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事件，子基金可能無法以足以保障其資產免受上述因素所致的子基金倉盤價值下滑影響的價格對沖該等變更或事件。此外，子基金可能無法對沖若干變更或事件，或投資經理可能選擇不進行任何對沖。此外，概不保證子基金為對沖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完全有效，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將須承受下文所述的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在不利情況下，如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無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槓桿風險

當子基金購買證券，子基金的風險以其投資損失為限。如交易涉及期貨、遠期、掉期或期權，子基金的負債可能無限大，直至平倉為止。

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能導致虧損顯著大於子基金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的金額。因此，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的高度風險。

場外(OTC)交易

場外交易在金融工具由雙方直接而非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時進行。有關交易一般會在沒有證券交易所，且仍處於早期發期階段的市場進行，或就具有有限流動性的證券進行。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一般而言，場外交易的規例及監管較在若干證券交易所訂立的交易為少。此外，某些提供予若干證券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未必可就場外交易而提供。

對手方違責

子基金亦可能會因其在掉期協議、回購交易、期貨外匯匯率及其他金融或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場外交易乃根據子基金及對手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執行。倘若對手方面臨信貸問題並因而違反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的權利，子基金可能會遇上其倉盤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招致維護其權利而附帶的成本。對手方風險會按照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而定。不論子基金施行何種措施以減輕對手方風險，概不能保證對手方不會違責或子基金不會因此而就該等交易蒙受虧損。

期權

期權交易也涉及高度風險。就已購入的倉盤而言，期權持有人的風險受限於設立該倉盤的購入成本。價外(Out of the Money；OTM)倉盤（特別是即將到期的倉盤）將出現期權倉盤的價值下滑，並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上文「一般風險－稅務」一節的所述事宜亦可能適用於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對手方、組成衍生工具相關投資的市場或子基金的註冊或營銷市場的監管法律之稅務法律或其詮釋的任何變更。

法律風險

一般而言，場外衍生工具會根據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為衍生工具主協議(derivatives master agreement；由合約各方之間議定)設立的標準訂定的合約進行。運用該等合約可能會令子基金承受法律風險，例如有關合約或未能準確反映合約各方的意向，或未能於對手方進行註冊的司法管轄區執行有關合約。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從相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只可接納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相關子基金仍可能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相關子基金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若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相關子基金將承受用現金抵押品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出現缺失或違約的風險。

在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對手方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該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

使用場外衍生工具及已收抵押品的管理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營運風險的管理透過基金經理訂立的政策進行。此等政策就高水平的風險評估、監察和報告業務內的風險，以及已報告營運風險事件的分析制定標準。

投資於本基金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類別貨幣計價或可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單位或某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將於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以首次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認購水平

某類別單位或某子基金之提呈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倘某單位類別或子基金不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乃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以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文所述，即使未達最低認購水平，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之發行。

後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於各認購日可供認購。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於認購日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與該認購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額外加上其估計適當的津貼款項（如有），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與該項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及 (ii) 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時可能招致的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或註冊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一節。發行價將向下調整至四個小數位。向下調整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認購費用

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可在發行每一單位時收取認購費用。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認購費用可高達下列兩者其一的 5%：(i) 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 (ii) 申請時收到的總認購金額。為免生疑問，基金經理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認購費用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認購費用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隨時增加認購費用的費率，惟如將認購費用的費率增至超過最高費率的水平，則只有在該項增加 (i) 將不會影響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現有投資；及 (ii) 將遵守守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增加。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一日就不同申請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認購費用。認購費用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保留，或支付予他們，並供他們本身使用及歸他們所有。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與核准中介人（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及其他投資顧問）分享或退回其所接獲的部份認購費。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為低的款額。

申請程序

如欲申請認購單位，請填妥申請表格後，向受託人提出。申請表格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受託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分銷商索取。

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有關反洗黑錢活動規定的支持文件必須於接納申請前收妥。隨後認購可於填妥增補表格後，以傳真或 SWIFT 訊息方式（正本隨後寄回）向受託人提交。

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即使其後並無書面確認，經理將當作落實申請處理。一經經理接納，不得撤回申請。

如申請表格及結清認購款項乃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申請表格及／或結清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受託人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認購日獲得處理。如單位申請乃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項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認購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認購單位的費用及認購費用（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結清資金支付。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認購單位的費用及認購費（如有）須於付款期結束前支付。

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或有關付款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以結清資金作出的全額支付，基金經理可（在不損害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下）拒絕接受申請或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單位，以及如受託人有所要求，基金經理必註銷有關單位的發行，或經理可能將該項申請視為以該筆款項申請購買或認購的單位數目處理。此外，倘於付款期前未能收妥已結算資金並註銷認購，經理保留向申請人追討所產生虧損的權利。經理保留於未接獲已結算資金前限制交易的權利。

有關單位被註銷後，應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此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索償，惟：(i) 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會因上述單位的註銷而被重新評估或視作無效；(ii)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的單位認購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及 (iii)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要求申請人（就被註銷的每一單位向有關子基金的賬戶）支付款項（如有），該款項相等於被註銷的每一單位的發行價超過該單位於註銷日（如果該日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隨之贖回日的贖回價之款額，加上直至受託人收到該付款前有關款項所累計的利息。

單位的付款應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或如某子基金已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某類別單位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可被接受，惟須獲基金經理的同意。如收到的款項乃以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作出，該等款項將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有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款項（經扣除是次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若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可得性之規限。倘投資者擬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任何貨幣支付款項，務必與經理直接聯絡。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概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單位持有人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所有款項應以載於申請表格的電子轉賬方式（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電子轉賬繳款必須列出申請人姓名、銀行名稱、銀行賬戶號碼、子基金名稱及確認便條號碼（倘已發出有關便條）。認購款項轉移至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就申請人的身份及款項的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份。

如果申請被拒絕（不論全部或部份）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有關單位類別或有關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退款期內，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不計利息地退回予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受權代表或代理人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自受理申請人的申請時發出及寄給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出現錯誤，申請人應盡快聯絡有關的中介機構或分銷商以作更正。

本基金可發行不少於一個單位千分之一的零碎單位。

而較此少的零碎單位的申請款項不會退還予申請人，惟將保留作相關子基金資產。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當基金經理決定（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停止接受認購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將不予發行。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按照其視為就遵守反洗黑錢活動法例而言屬恰當的方式，索取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倘並無令人信納的證據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經理可拒絕受理全部或部份申請（詳情請見下文標題為「**一般資料 - 反洗黑錢規例**」一節）。倘申請遭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拒絕受理，或會以電子轉賬方式退回申請款項或當中餘款，風險及成本概由申請人承擔。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限制（如有）之規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單位。投資者可贖回部份所持單位，惟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某類單位數目的價值少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確認新單位持有狀況的成交單據將寄予單位持有人。除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外，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贖回價

於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參照有關類別於與該贖回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扣減其估計適當的津貼款項（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與該項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ii)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可能為其賬戶招致的任何財務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一節。

贖回價將向下調整至四個小數位。向下調整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如在贖回價計算之時直到將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佈該貨幣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按基金經理考慮該貨幣降值或貶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數額予以減少。

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可於贖回單位時酌情決定收取不超過下列兩者其一的 1%之贖回費用：(i) 每單位贖回價；或 (ii) 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為免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贖回費用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贖回費用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將某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應付贖回費用費率調高至最多或接近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某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贖回費用最高費率之調高，須經相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該贖回費用將從應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由其絕對使用及歸其利益所有，或如相關附錄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如贖回費用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份贖回費用支付予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基金經理有權就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用（惟不多於贖回費用的最高費率）。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果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或視該要求乃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為低的款額。

贖回程序

如欲申請贖回單位，請填妥贖回表格後，向受託人提出。贖回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贖回表格上所示的受託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贖回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分銷商索取。在經理收到認購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支持文件）前，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單位亦需要在可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前予以悉數登記及結算。

如受託人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贖回表格，則該項申請將於該贖回日處理。如贖回單位的申請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贖回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即使其後並無書面確認，以傳真發出的贖回要求將被經理當作落實要求處理。一經經理接納，不得撤回贖回要求。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扣起單位贖回所得款項及收入，並可自動重新投資股息權益，直至接獲投資者發出的已簽署申請表格正本為止，屆時會根據法定、監管或其他責任向單位持有人進行或落實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識認程序。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

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子轉賬轉入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或如單位持有人指示，至其他由基金經理或其公司集團管理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賬戶（用作繳付認購款項）的銀行賬戶，作為認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惟該集體投資計劃應是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可供單位持有人認購的。除上述指明外，不允許進行第三者支付。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在與子基金有關的相關附錄內另有指明，倘單位持有人有意贖回單位而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以外貨幣收取款項，基金可另作安排。在此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務必與基金經理直接聯絡，以加快付款程序。此外，如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導致並無相關類別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果贖回所得款項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有關款項將從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有關成本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從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概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單位持有人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所得款項將盡快支付，（一般於 3 個營業日內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i) 有關贖回日及 (ii) 受託人收到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天，除非大部份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不能實際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下需要的額外時間。

在償付贖回所得款項前，要求贖回單位的指令必須由單位持有人簽署。贖回所得款項將按照基金經理獲知會的首次贖回付款指示支付。倘投資者擬改變贖回付款指示，有關變動須以經唯一單位持有人或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致基金經理的書面通知作出。基金經理將被視作獲授權處理任何據報為單位持有人且列明相關賬戶號碼的人士發出的任何贖回指示。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在其絕對酌情下，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直至 (a) 已收到（如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有所要求）經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表格正本；(b) 如贖回所得款項將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受託人信納；及 (c) 單位持有人出示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就核實身份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i)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黑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ii) 倘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需要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原應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作出有關預扣。

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後，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

贖回限制

如果某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贖回單位，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基於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該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贖回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已被贖回）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贖回日及所有隨後的贖回日獲優先贖回（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5**個營業日內盡快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美國人或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招致他們原不應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原不應蒙受的任何規管、金錢、法律、稅務或重大行政管理損失，或須遵守任何額外規定之情況（不論該情況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有關連或沒有關連，或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看來是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 (c) 違反信託契據所載的任何限制；
- (d) 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此舉符合子基金的利益；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以：

- (i) 發出通知，以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
- (ii) 視為已收到贖回該等單位的要求；或

- (iii) 如現時居於美國境外的單位持有人成為美國居民，則基金經理保留強制贖回或要求轉讓由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之權利。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有關單位，或(ii)獲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持有有關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發出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視某單位持有人為已就其持有的單位作出贖回要求，並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

- (a) 就有關該子基金的單位而言，於具有固定年期或到期日的子基金之終止日期或到期日；
- (b) 倘單位持有人拒絕或未能提供或出示任何所需文件或資料，以確保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法規；
- (c) 倘受託人或其受權代表或代理已通知基金經理彼等無法確認並信納單位持有人的身份；
- (d) 在本說明書所載有關該等單位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轉換

轉換單位

除非標題為「轉換」一節及／或相關附錄中另有註明，否則有關贖回的一般條文及程序將同樣適用於轉換情況。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註明，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制於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將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如執行轉換要求將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不會執行轉換要求。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擬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則特定限額或限制可能適用。有關限額或限制（如有）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用

基金經理可於轉換時就將予發行的新類別每單位收取以下項目之若干百分比的轉換費用－

- (i) 確定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之估值日估值點時的每單位發行價；或
- (ii) 被轉換的總金額。

轉換費用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其收取方式，將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轉換某子基金單位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轉換費用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轉換費用最高費率。

轉換費用應從再投資於有關新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自用及利益歸其所有。

如果轉換費用根據上文(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如果轉換費用根據上文(i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各情況下，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單位的最小份額之款額應不計，並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有關認購日釐定貨幣轉換系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轉換率。

R 指於有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所收取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認購日（該日與現有類別的有關贖回日為同一日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如果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待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則 **S** 應為該等條件達成當日或之後的新類別首個認購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用（如有）。

如於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計算之時至任何資金從現有類別涉及的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到新類別涉及的子基金之時的期間的任何時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值或一般交易的任何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在考慮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調減贖回價，而在該情況下，將向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配發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按照上述載列的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一直是於有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適用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如欲申請轉換單位，請填妥轉換表格後，向受託人提出。轉換表格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轉換表格上所示的受託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轉換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分銷商索取。

受託人於現有類別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就贖回日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前（但須於有關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在該贖回日處理，而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有關現有類別的贖回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轉換表格不得撤回。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將投資轉出現有類別之日或發出轉換指示之日。

轉換限制

於有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或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決定暫停接受認購新類別單位的任何期間，不可轉換單位。

估值及暫停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透過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而計算，並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減去有關子基金應佔的負債。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應在基金經理就有關情況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的基準的情況下，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參考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計算，或（如無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可用）參考該項投資金額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在該投資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市場的最後可得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後可得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惟：

- (i) 若基金經理酌情認為，除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在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 若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就該項投資而言提供主要市場的該證券市場之價格或中間報價（視乎情況而定）。
- (iii) 若投資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可用，應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適當的該定價來源獨立取得價格。
- (iv) 若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其於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不能獲得提供，則該項投資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可能委任（倘受託人有所要求，則經諮詢受託人後委任）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之該公司或機構核證。
- (v) 如無證券市場，根據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如果有超過一名做市商，則以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該特定做市商）所報的投資價值作出的所有計算，應參考該做市商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價。
- (vi)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

(b) 非上市投資

若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某商品）沒有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為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為購入該項投資而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金額）之初始價值。就沒有在證券市場上市或掛牌或正常交易的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所批准的具資格對該項非上市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以是基金經理，惟須經受託人的批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投資的價值，則作別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有

關于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一日之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上述資產淨值不可提供）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最後可得買入價。

若無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所決定的該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 (a) 至 (d) 段，如基金經理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f) 兌換為基本貨幣

非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無論是借款或其他債務、投資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之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基金經理須以合理謹慎勤勉的態度挑選估值服務供應商，並信納該等估值服務供應商為合格和有能力提供該等價格數據及其他相關服務。

(h) 委聘第三方進行估值

凡委聘第三方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基金經理應對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本基金擬在編製本基金之年度賬目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依照上文標題為「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能夠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即IFRS）。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所述之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賬目中報告之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可能為遵守 IFRS 而在年度賬目中作出必要調整。基金經理已考慮該不合規情況的影響，並預期此事項將不會重大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為釐定子基金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應將該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於緊接該單位類別的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前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任何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安排對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調整價格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請參閱上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並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請參閱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

基金經理只會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基金經理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諮詢受託人，而有關調整只有在受託人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方會作出。需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 單位總淨額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水平；及／或 (b) 出現可能不利於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某數額進行調整（一般而言，預期任何有關調整不得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1%，然而，如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言，超出該調整限額被視為恰當，則可超出該調整限額），該數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由於本段所載的任何價格調整乃直接與子基金款項的流入及流出或市場狀況有關，故概不可能準確預計有關價格日後將於何時調整或其調整幅度。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和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參照有關類別的相同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及
- (b) 基金經理不擬就同一認購日和贖回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及
- (c) 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作出。

暫停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份期間內，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份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受限制買賣或暫停交易，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或
- (c) 存在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一大部份，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的一大部份、或發行或贖回有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匯出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變現（代表子基金資產的大部份）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執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的附錄所指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佈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而任何適用的發行或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如果基金經理於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該等要求將視作已及時收到，將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相應處理；
- (b) 如果暫停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則不得進行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在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單位之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其：(i) 須於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 (ii) 應於宣佈後立即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以適當方式（包括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刊登通告，說明已經作出有關聲明。投資者亦可就有關暫停與基金經理聯絡。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分派政策

除非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否則子基金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下文。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分派類別**」）。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單位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現時有意按其決定的金額、日期及頻次作出宣派及支付。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或將會有目標派息水平。

分派可在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下從子基金的總收益中支付，並同時自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 支付子基金的部份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實際地自該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從有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有關程度。

如於有關期間有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分派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款項或該原本投資款項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的一部份。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撥付的任何分派或實際地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有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就分派類別宣派的分派（如有），應根據有關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在單位持有人之間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分派獲得所宣佈的分派。

為確保任何類別單位的分派水平不會於相關會計期間受到有關類別單位的發行、轉換或贖回所影響，基金經理將採取均等化安排。

單位持有人可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選擇透過電子轉賬以現金收取分派或將分派再作投資，以認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額外單位。

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修改分派政策，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重新投資收入分派

基金經理將自動把任何分派權益重新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之其他單位：

- (i) 除非於相關分派日期前最少 21 個營業日接獲單位持有人提出相反的書面指示；及
- (ii) 倘若單位持有人的反洗黑錢文件已經完備致令受託人滿意。

額外單位將於分派當日，或倘當日並非認購日，則為下一個認購日，按其他單位發行的相同方式計算所得價格發行，惟不會產生任何認購費。然而，可供認購的額外單位不設下限，有需要時將發行零碎單位。

如單位持有人在分派支付日期前已全數贖回其所持單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現金支付相關分

派，以取代重新投資該等分派，並向該單位持有人發行額外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申請單位時或其後以書面方式要求基金經理向彼等支付所有應得分派。單位持有人提出的所有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書面方式收回要求或（倘為較早者）提出要求之人士不再為單位持有人為止。以現金支付的分派，通常透過電子轉賬方式，以有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概不得對第三方作出支付。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一估值日以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相關附錄所載的費率按月後付（最高費率為每年 2.5%）。

在管理子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將承擔任何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費用。

表現費用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用，該表現費用會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支付。如有收取表現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說明進一步詳情，包括應支付表現費用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方法。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或退回其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權利（不論是部份或全部費用，或僅就特定投資者或整體投資者豁免或退回有關費用）。基金經理可與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分享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及行政管理費用，該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收取，費率載於附錄內（最低月費（如有）載於相關附錄內）。受託人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後付。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的最高費率為每年 1%。

受託人亦有權就擔任過戶登記處收取一項費用，亦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擬備財務報表、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副託管費用及開支）。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如管理費用、表現費用或受託人費用由現有水平有任何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用、表現費用或受託人費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成立費用

本基金及最初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為最初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有關金額，並將由最初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攤銷。如日後成立隨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份重新分配予該等隨後子基金。

成立隨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款項會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間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 IFRS，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成立費用並不符合 IFRS；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要調整，以使其符合 IFRS 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會計基準與 IFRS 差異者為限。

一般開支

每一子基金將會承擔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包括下文所載的費用）。如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在子基金之間作出分配。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費用、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有關的費用、因編制補充契據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文而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基金經理所同意受託人其就審閱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所招致的時間及資源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周年報表的存檔及需要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存檔的其他法定資料，以及編制及印刷任何說明書所招致的費用）、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編制、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編制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或與任何變更或引入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有關，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在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將不得向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所有經由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均須按公平交易條款及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執行。具體而言，子基金及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在與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必須為有關子基金而收取。

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會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基金經理不得訂立該等安排，除非(i)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其身份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或次級投資經理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ii)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相一致，而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佣金費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次級投資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貨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和註冊所在地區的法律適用於收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時諮詢有關意見。

以下的香港稅務法律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準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和慣例以及在他們的公民身份、居住地及／或居籍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下的含義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說明書日期當時有效的香港法律及慣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並不保證以下的概要於本說明書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尤其是，倘依賴香港稅務局的已刊發慣例，謹請注意，該等慣例僅作指示用途，並不具備法律效力，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單方面修改或廢除。

香港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

(a) 利得稅：

由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並構成一項單位信託基金，故此，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利潤可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在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時，通常應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的定義為有關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單位就此等目的而言被視為「香港股票」。然而，許多該等單位的轉讓因法規或法外寬減而獲明確豁免香港印花稅。最相關的該等豁免於下文概述。

本基金或子基金毋須於發行或贖回單位時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透過取消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如出售或轉讓單位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轉讓香港股票予本基金／子基金以換取發行單位，或本基金／子基金將香港股票轉讓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均可豁免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按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分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如單位持有人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的利潤乃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或衍生的香港利潤，而該等單位並非該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該單位持有人所得利潤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實施，將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就法團而言，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集團內被提名法團的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將降至法團標準利得稅率的 50%（即 8.25%），其後的利潤將按標準稅率 16.5% 徵稅。就個人及非法團業務而言，首 2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的稅率將降至個人及非法團業務標準利得稅率的 50%（即 7.5%），其後的利潤將按標準稅率 15% 徵稅。

否則，香港概無任何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或財富稅。香港並無股息或利息預扣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單位的發行或在贖回單位時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透過取消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如出售或轉讓單位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在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轉讓香港股票予本基金/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以換取發行單位，或本基金/子基金將香港股票轉讓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均可豁免繳納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的其他單位轉讓（不論以銷售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價值或單位市價（兩者中較高者）的 0.2%繳付香港印花稅（其中 0.1%由轉讓方/受讓方或買方/賣方各自承擔）。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稅項。

中國稅務

a) **透過 RQFII、互聯互通機制及 A 股連接產品投資中國 A 股**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應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如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及收益亦應須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按照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基金及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本基金及子基金，惟概不保證此舉的後果。

資本收益

(a) *透過 RQFII 及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 A 股*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已聯合發佈財稅 [2014] 第 79 號（「第 79 號通知」），訂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如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地點但在中國所產生的收益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則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有關 QFII 及 RQFII 自買賣中國股權投資（包括 A 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基於第 79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並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基金經理不會就通過 RQFII 及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b) *透過 A 股連接產品直接投資中國 A 股*

鑑於第 79 號通知，如 A 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但在中國所產生的收益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則子基金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 A 股連接產品投資變現所得的資本收益應獲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基於第 79 號通知，並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基金經理不會就投資 A 股連接產品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謹請注意，根據 A 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與子基金訂立的協議條款，A 股連接產品的發行人有可能將其招致的任何稅務負擔轉移給子基金。故此，子基金可能是承擔投資於中國證券所產生的中國稅務風險之最終一方。

股息收入

除非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定豁免或寬減，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中國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股息的實體須代收預扣有關稅項。子基金須就透過 RQFII 及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收到的股息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投資於在岸中國證券（即中國 A 股），惟一般只可透過 QFII 或 RQFII（在本節中稱為「**相關 QFII**」）或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就透過相關 QFII 所投資的中國 A 股而言，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相關 QFII 在中國 A 股的權益獲得確認，如果產生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相關 QFII 支付，惟須受日後可能頒佈的進一步詮釋及規則規限。然而，根據相關 QFII（即 QFII 持有人或 A 股連接產品發行人）與子基金之間的安排條款，相關 QFII 會把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予子基金。因此，子基金是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徵收任何中國稅項的風險之最終一方。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相關 QFII（如果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須按來自中國 A 股的股息的 10% 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寬減，則作別論。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 [2016]36 號）（「**第 36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 36 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6 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中國 A 股）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 6% 被徵收增值稅，除非有特定豁免，則作別論。第 36 號通知亦規定，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依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聯合發出並追溯至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 [2016] 70 號），RQFII 買賣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i) 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及 (ii) 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增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透過 RQFII、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 A 股及 A 股連接產品）是由子基金直接或經由 A 股連接產品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增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從中國產生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疇內。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獲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印花稅將會在中國簽立或接獲若干文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 A 股的銷售合約）時徵收。如屬中國 A 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非向買家徵收，稅率為 0.1%。

b) 中國 B 股及 H 股

企業所得稅：

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並不設有監管出售此等證券的稅務的特定規則或規例。因此，投資於中國 B 股及 H 股的稅務待遇由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條款所監管。根據該一般徵稅條款，子基金會在技術上須就中國來源資本收益繳納 10%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則屬例外。

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的中國 B 股及 H 股而言，中國稅務機構就該等資本收益徵收及收取預扣所得稅可能有實際困難。當地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對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自買賣此等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嚴格執行徵收 10%預扣所得稅。

股息

除非有特定的豁免或減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屬在中國並無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收款人（例如子基金）而言，將對中國 B 股及 H 股的股息付款徵收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稅率為 10%（就非居民而言），而分派有關股息的實體需為非中國居民收款人預扣該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中國 B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從中國 B 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若資本收益是從買賣 H 股得來，一般而言不被徵收增值稅，原因是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獲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印花稅將會在中國簽立或接獲若干文件（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 B 股的銷售合約）時徵收。如屬中國 B 股的銷售合約，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家徵收，而並非向買家徵收，稅率為 0.1%。

c) 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投資工具

從子基金投資於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投資工具產生的收入（包括利息及資本收益）無須繳納中國稅項，除非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d)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企業所得稅：

資本收益

沒有具體規則監管外國投資者自買賣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所得資本收益產生的中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外國投資者自中國債務證券的投資所變現的收益並非中國來源收入，因此應無須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佈書面稅務規例確認該詮釋。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外國投資者自買賣債務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基於國稅局的現行詮釋，並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基金經理不會就處置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鑑於有關透過 RQFII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債券所得資本增益的所得稅處理方式存在不明朗因素，以及為應付子基金就透過 RQFII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債券所得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根據相關規例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詮釋，（在取得專業稅務意見後）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並從相關子基金的賬戶中預扣有關稅項。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或減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及並無常設機構的收取者（例如子基金）而言，子基金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所收取的利息付款須被徵收 10% 的預扣所得稅。分派該等利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如果外國企業投資者是與中國已簽署就利息收入享有經調低協定稅率稅務協定的國家內的稅務居民，該投資者可根據稅務協定申請經調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可免繳企業所得稅（或預扣企業所得稅）。

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財政部及國稅局發出財稅[2018]108 號（「第 108 號通知」），規定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自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取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鑒於前述各項，並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基金經理將不會就來自其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的利息，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倘若基金經理更改該撥備政策，將會據此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適當的通知。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利息收入

根據第 36 號通知，除非獲特別豁免，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 6% 增值稅另加當地附加費。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經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得的票息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財政部及國稅局發出財稅第 108 號通知，規定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自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收取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

如須就利息及／或資本收益繳納增值稅，亦會有將按款額高達應繳 6% 增值稅的 12%（或額外的 0.72% 稅項）徵收的其他附加費（包括視乎納稅人所在地點而按 1%、5% 或 7% 稅率徵收的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按 3% 稅率徵收的教育附加費及按 2% 稅率徵收的地方教育附加費）。

鑒於前述各項，並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基金經理將不會就來自其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的利息，作出任何增值稅及當地附加稅撥備。倘若基金經理更改該撥備政策，將會據此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適當的通知。

資本收益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70 號，QFII 及 RQFII 從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變現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經核准外國投資者從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變現的收益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基於上述稅務規例，並經徵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基金經理不會就從處置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增值稅及當地附加稅撥備。基金經理將不時檢討稅務撥備政策，並保留權利，根據相關規例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詮釋（在尋求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後）為相關子基金作出增值稅撥備，以應付相關子基金的稅務責任。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獲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

稅務撥備

為應付就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為相關子基金就資本收益撥備稅項及預扣稅項的權利。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RQFII 或 A 股連接產品買賣中國 A 股、中國 B 股、H 股及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撥備預扣所得稅。基金經理在決定不就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作出撥備時，已諮詢獨立專業的稅務意見。

此外，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來自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的利息，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亦不會就來自其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的利息，作出任何增值稅及當地附加稅撥備。儘管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日後作出撥備，以應付就其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得利息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

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則可能在日後決定更改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不論是有關從投資於中國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及／或利息）。

一般情況

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轉變，並可能會以追溯方式徵收稅項。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子基金各自的實際稅務責任，這或會潛在引致子基金大幅虧損。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調整子基金的預扣政策。

倘其後釐定應繳付中國稅項，但並無就中國稅項作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子基金將須承擔稅項責任而大幅下跌。倘子基金已作出中國稅項撥備，在具備正式稅項評估或公佈正式稅項評估規則的主管機關發出公告或頒佈規例後，任何超出子基金已招致或預期會招致的稅務負擔的預扣款項將予以發還並轉移至子基金的賬戶，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同時亦應注意，對自子基金所持投資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額可能不同，並可能會因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法律可能有所更改及可能會以追溯方式徵收稅項的原因而不時轉變。故此，該等撥備的金額（如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負擔。鑑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法律可能有所更改及可能會以追溯方式徵收稅項，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就子基金所持投資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而徵收的實際中國稅項負擔。因此，取決於該等收入及／或收益將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程度及投資者何時從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變現其單位，投資者可能因而得利或失利。如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額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以致稅務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損失或會多於稅務撥備金額。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國稅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額低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稅額，以致稅務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稅局就此作出任何裁定、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投資者需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稅務撥備與在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退回子基金之賬戶以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位持有人如已贖回其在子基金的單位，將無權或並無任何權利申索該項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可能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訂或修改。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入及／或價值。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與子基金投資有關的稅務狀況，及可能須就投資於子基金繳納的中國利潤資本收益稅尋求稅務意見。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受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內容所規限，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統稱**FATCA**）就美國及若干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及／或每一子基金）的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股息付款實施規則。除非該等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能夠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的定義）的規定，否則所有該等付款（「可預扣付款」）或須按30%稅率繳納**FATCA**預扣稅。為避免就向其作出的有關付款繳納該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每一子基金（以及一般而言，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遵守**FATCA**及同意（其中包括）進行若干盡職審查程序及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賬戶持有人，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香港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施行訂立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向國稅局註冊登記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及遵從國稅局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海外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向其收取的可預扣付款繳納30%**FATCA**預扣稅。子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登記以取得GIIN及擬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根據跨政府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每一子基金）如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i) 一般將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 一般將毋須對給予不同意賬戶（包括持有人為美國人士及不提供其美國納稅人身份識別號碼或同意海外金融機構向國稅局申報其資料的賬戶）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基金經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擬符合**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FATCA**預扣稅。如果本基金及／或任何相關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所施加的規定，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就可預扣付款繳納**FATCA**預扣稅。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如果單位持有人（賬戶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無法合規，或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在完成適當程序以查明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後，按其處置對單位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 向國稅局或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或從該單位持有人收集任何該等稅務責任；及／或(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基金經理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採取任何有關補救措施時，應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事，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 一般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及《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統稱「共同匯報標準條例」）規定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金融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申報，而香港稅務局繼而將與該賬戶持有人居於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就收集賬戶持有人的居民資料採用較廣闊的方針。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由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意味著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彼等任何代理人須收集及向香港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所需稅務資料。

由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香港稅務局登記本基金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身份；(ii) 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賬戶」；及 (iii) 就該等須申報賬戶向香港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預期香港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標準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就香港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而言，身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身為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日期和地點、地址、稅務居留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留地所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彼等任何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及子基金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標準。香港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彼等的代理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銷相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格。

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彼等任何代理人應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行使其酌情權以強制贖回或撤銷單位持有人資格。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除派發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基金經理將於每年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取得年報及經審核賬目的印刷及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以及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可取得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的印刷和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刊發後，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賬目及報告的副本可應投資者要求寄給投資者。基金經理擬採納 IFRS 編制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謹請注意，根據「**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與該等會計準則有所偏差，但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此問題在正常情況下屬重大。基金經理為符合 IFRS 可對年度賬目作出必要的調整，並於本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內載列調整附註。

公佈價格

某子基金的每一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以適當方式（包括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於每個認購日及贖回日刊登。投資者亦可與基金經理聯絡，以取得每個認購日及贖回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以及並非供香港投資者閱讀的資料。

有關價格亦可於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確認。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終止

除非本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及下文所概述的方式之一提早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持續無限年期。

由受託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除了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天內並未解除；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事實上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將作出受託人認為會為本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的職務，且受託人於其後 30 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基金經理；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 90 日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作為受託人，以代替受託人。

由基金經理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惟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

- (a) 就本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書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少於 5,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書該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少於 2,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該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

言，根據本說明書就該類別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 2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其他金額；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基金、子基金或相關單位類別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
- (c) 倘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獲正式批准，或如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載述的該等其他情況。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子基金可由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將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於至少二十一天前發給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由受託人持有的其他現金將從應付該等款項當天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作出有關付款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信託契據而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基於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各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任何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的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了解更多詳情。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將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如召開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會議，則將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可能需就若干目的提呈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為該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人士於正式召開的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所投票總數的 75%大多數通過。

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優先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予接受，優先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可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

人簽署或由彼等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或基於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洗黑錢法例)的已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需聲明、其他文件應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在受讓人填妥指定申請表格及任何附帶文件(例如反洗黑錢文件),且受託人接獲該等文件的正本前,聲稱單位轉讓概不會對經理生效,亦不具任何約束力。就此而言,聲稱轉讓人的權力及義務將存續,而聲稱轉讓人(惟不包括聲稱受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直至受託人接獲上述文件,且受讓人的名稱已就該等單位載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為止。如其中一名聯名單位持有人死亡,(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將會獲受託人及經理認為擁有以該等聯名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所有權或權益的唯一人選。在受讓人的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倘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相信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名冊或承認任何單位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洗黑錢或反恐金融法律或法規),則可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名冊或拒絕承認任何單位轉讓。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份,基金經理/受託人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

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份或認購款項的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作為核實身份用途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且倘單位持有人並未出示核實身份所需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自動將分派權益所得款項重新投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的單位及/或可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如單位持有人未能出示有關資料,則不會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倘在該等情況下,單位申購未獲處理,或單位被強制回購或延遲支付回購所得款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向認購人或單位持有人負責。如申請被拒絕,受託人將會根據適用法律,以電子轉賬方式將申請款項或其結餘退回其原先支付的賬戶,有關成本及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懷疑或獲告知 (i)有關支付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ii)就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而言,拒絕支付屬必要或恰當,則他們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且倘單位持有人並未出示核實身份所需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自動將分派權益所得款項重新投資。

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向投資者取得任何額外資料,以供經理及受託人監察與該等投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經理及受託人不得依賴第三方履行此項責任,該責任應為經理及行政人的最終責任。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如有)、受託人及託管人(如有)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有關或涉及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或次級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或可互相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其股份或證券構成任何子基金一部份,或可能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管理及淡化有關衝突,以及採取措施致力確保以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具有與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和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或為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提供意見,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

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他們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他們任何一方從任何該等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待（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按公平基準將有關機會在相關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經理必須豁免其就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而有權為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認購費用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有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將確保各子基金以公平方式參與該等投資機會，並公平分配該等機會。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次級投資經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本著真誠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而且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次級投資經理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在進行以下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符合「**費用及開支**」一節標題為「**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下的相關規定：

- (a) 為任何子基金跟與該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之交易；及
- (b) 經由或透過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其訂有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之交易，而有關安排訂明經紀或交易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不涉及直接付款的貨品或服務。

基金經理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聯屬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交易**」）。該等交叉交易將僅於買賣決策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符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與政策的情況下作出，交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交叉交易亦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內部賬戶（即基金經理或其可控制及影響的任何關連人士擁有的賬戶）及客戶賬戶之間訂立。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彼等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提供給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受損，彼等並可就上述任何安排保留所有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供其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如果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均不應被視為因知悉該等事實或資料而受影響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各方披露。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毋須為就此作出或產生或與之相關（包括在上文所載的情況下）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交待。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次級投資經理或該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現金存款必須經考慮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磋商的當前商業利率，以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

傳真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方式或該等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受權代表，概不就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能提供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也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確認其申請已妥為收到。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倘若有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六年後仍無人認領，(a) 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代表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即喪失對該等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 (b) 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份，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撥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選時交易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視情況而定）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應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時差及／或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戩方法。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 (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收取付款所在或通過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關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的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任何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有關某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留地、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有關單位持有人持股、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若干資料，致令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可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 FATCA 項下的協議）。投資者將需豁免及／或與本基金合作以取得豁免阻礙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守其於 FATCA 項下義務的任何法律的條文。

倘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合理釐定任何有關行動為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之任何協議所需者，或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或協議減輕某不利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施行預扣或申報資料），則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亦可向任何託管人、主要經紀、單位分銷商或自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或為其賬戶收取款項或向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或為其賬戶支付款項的其他人士（該等託管人、主要經紀、分銷商及其他人士各為「相關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任何各自的授權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擬收集資料之相關目的，並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護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

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資料使用者或會就下列用途處理、轉發及／或披露個人資料：

- 認購、贖回或轉讓單位，並遵照閣下就此發出的指示；
- 就閣下的投資提供輔助行政及管理服務；
- 子基金或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公司服務分析；
- 遵守反洗黑錢活動及其他本地與海外法律及規管責任；
- 遵守境內及境外法律及法規的披露責任。
- 監察及／或記錄電話及電郵，以偵察及防止詐騙及／或確認及協助準確執行閣下指示；
- 如閣下於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收取閣下可能有興趣的其他產品及服務資料，則向閣下寄發有關資料。

未能提供資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未能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或採取適當行動或向稅務機關匯報。

投資者有權要求取得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不提供個人資料供直銷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報、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如有）（僅有英文文本提供）。

附表一 – 投資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及

(ii)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內披露，

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或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下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如適用），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 REIT 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節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若子基金有權力投資於實物商品，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訂明；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 REIT 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有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相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 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及(ii)分段及第 1(g)分段(A)、(B)及(C)項條文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制。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ii)分段、第 1(g)分段 (A)至(C) 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a) 流動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 (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 7(b)及 7(j)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表二披露。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基金經理就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相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一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反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k) 為免生疑問，購買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同時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8. 指數基金

- 8.1 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 分段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
 - (a)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况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一第 8.2(a)及(b)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該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一第 8.3(d)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一第 1(b)及(c)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而且指數基金可以超出本附表一第 1(f)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及儘管本附表一第 1(f)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9.1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相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9.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9.2 儘管本附表一第 9.1 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二—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將就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無論作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及／或證券借出協議（如相關子基金適用）而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為及代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

基金經理就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採用的抵押品管理政策規定，符合估值、發行信貸質素、相關性及抵押品多元化的監管條件的現金及高流動性資產，將為每項建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核准抵押品。除現金外的已收抵押品應為具有高度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上以透明的定價買賣，使其可迅速按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括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無論是否投資評級、長期／短期債券、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抵押品將由對手方及投資經理（或上述各方委任的任何一方，包括估值代理人或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每日按市價估值，若抵押品的價值降至低於覆蓋要求，將會使用每日變動保證金。已收抵押品將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業績表現出現高度相關性。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而言，抵押品將為充分多元化，並須受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由基金經理實施的抵押品政策將設定基金經理就衍生工具交易要求的適當抵押品水平。基金經理亦將在考慮收取作抵押品的資產之特點（例如信用狀況或價格波幅）及任何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的結果後，對收取作抵押品的每個資產類別實施清晰的扣減政策（即從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值中減去預定百分比的政策）。

為及代表子基金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中最多 100% 可以再作投資。已投資現金抵押品將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要求而分散投資，且不得存放於對手方或有關實體作存款。

對手方的挑選：與子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的對手方，必須為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並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子基金必須按照相關監管規定進行信用評估，方能與對手方訂立場外衍生工具、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出安排（如相關子基金適用）。倘對手方須視乎信貸評級，在信用評估中應考慮該評級。倘對手方被有關信貸評級機構下調至 A2 或以下（或可比較評級），將就該對手方即時進行新信用評估。

抵押品的估值：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將最少每日進行估值，而價格波動性高的資產將不被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已採取適當保守式扣減。鑑於抵押品所需的流動性質，子基金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將按市價計值。

子基金已收抵押品的保管：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收取的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正式委任的副託管人持有。就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託人、存管處正式委任的副託管人或受審慎監督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基金提供抵押品：子基金向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應與相關對手方協定，並可能包含現金或相關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持有的任何資產類別，而且應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子基金可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將抵押品轉讓予對手方，而資產會轉出託管網絡，不再由受託人或其副託管人持有。在該等情況下，交易的對手方可絕對酌情使用該等資產。若子基金根據證券抵押安排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而有關證券的所有權仍然屬於相關子基金，則該抵押品須由受託人或其副託管人保管，但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對手方可能有權重用該等資產。重用抵押品的相關風險載於「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一節。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當實體違約時，抵押品必須可由本基金即時強制執行，而無須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在計算本基金的對手方風險的承擔時，本基金須考慮所有已轉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已轉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應以淨額基礎作考慮，前提是本基金必須能夠在法律上向該對手方強制執行淨額結算安排。

在守則的規定下，本基金的抵押品持倉詳情將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附錄一

霸菱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份，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份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霸菱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子基金」）。

1.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付款期」指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後不多於3個營業日。

2. 單位類別

子基金單位分別以下列類別供認購，並具備下列特性：

基金經理有意銷售可能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貨幣計值（包括但不限於「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元」、「歐元」、「瑞士法郎」）的A類別（「A類別」）的對沖或不對沖的累積或分派單位。基金經理將來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決定發售其他單位類別。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將有以下貨幣單位類別可供認購：

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對沖、累積及分派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將會按投資者的要求提供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單位類別以及其計值貨幣的一覽表。

此外，基金經理可設定並建立以人民幣計值的新類別，而該（等）單位類別將在子基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進行分銷後僅向中國投資者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且將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有關該（等）類別的詳情，中國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在中國分發的補充發售說明書。

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為10,000港元或其他可供認購的貨幣股份類別的等值。最低贖回額為5,000港元或其他可認購貨幣的等值。

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酌情決定豁免、變更或接納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在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納以其他貨幣付款，惟有關款項將會轉換為相關類別的貨幣，而本公司僅會動用轉換後所得款項（扣除轉換相關成本後）以支付認購款項。請參閱本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

3. 基本貨幣

美元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由股票、其他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現金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主要尋求產生收入，以及提供中長期資本增長。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將投資於對資產類別、行業或地區的投資並無正式限制的多個資產類別。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尋求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下文所載基金經理認為提供吸引的收益率及／或可持續股息支付及／或資本增長的股票、上市證券（包括股票相關證券）及上市投資信託、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及企業發行人發行，基金經理認為提供吸引的收益率及／或資本增長的投資級別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次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接近現金工具。

儘管有本說明書附表一第 2(a)段所述，如基金經理認為合適，子基金亦可有限度地投資於商品。子基金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或其他金銀）的投資及期貨合約價格的總合計淨值（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而應付予子基金的價值或是子基金就該等合約而應付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工具一般應由發行人的證券組成，而該等證券的價值乃與相關股票或股本證券指數掛鈎。參與票據、結構性票據及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將具有流動性、未進行槓桿及有能力向其他投資者進行自由銷售及轉讓。實際上，子基金將會向發行人購買該等投資工具，而有關工具將會追蹤相關股票或股本證券指數。謹請注意，子基金就該等投資工具所面對的風險將與該等投資工具的發行人相關。然而，基金亦將會面對相關證券本身的經濟風險。該等結構性產品涉及特殊風險類別，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對該等並未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掛牌或進行交易的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結構性票據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見上文所述）作出的投資被限制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5%內。

根據守則的規定，上市投資信託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商品投資信託基金、基礎設施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可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並無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子基金於次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預定限制。然而，預期子基金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此外，預期本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政府）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主權發行人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

現金（包括接近現金工具，例如存款、短期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將被視為另一類資產類別，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大額持有現金及接近現金工具。除持有現金及接近現金工具作流動性及現金管理目的外，在不利市況下及／或在市場波動加劇的期間（例如在即將進行選舉、大型金融機構破產等政治或經濟不穩期間），如有需要，亦可能暫時大額投資於現金及接近現金工具來限制下跌風險。

可根據守則的規定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及／或類似工具投資於所有資產類別。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於集體投資計劃（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合共 10%可包括屬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股份或單位，及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 30%可包括屬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單一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且一般將產生收入。

子基金將於資產類別及國家（包括新興市場）之間積極調配，以達致投資目標。於任何特定國家、地理區域、行業或界別的投資並無預定限制。於不同資產類別、地理區域及行業界別之間的分配，將按照基金經理對投資前景的評估而不時變更。子基金的貨幣敞口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子基金可廣泛投資於人民幣計值投資，或對人民幣計值投資作出有限投資，惟須受上文載述的相關投資限制所限。人民幣計值投資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如下文詳述）、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或人民幣計值集體投資計劃。對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掛牌或買賣的中國 A 股及／或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直接投資參與，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適用於中國 A 股）、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僅適用於中國 A 股）、境外投資機制（僅適用於人民幣計值債券）、債券通（僅適用於人民幣計值債券）、RQFII（在子基金可獲提供 RQFII 額度的情況下），及／或相關規例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取得。子基金對於在中國內地發行、買賣或掛牌的證券及根據中國適用規例所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合計投資參與不會超過子基金非現金資產價值的 20%。倘若此預期水平於日後變更，有關變更須在遵守證監會要求的適用通知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並將對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作出相應更新。

子基金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將須受本說明書附表一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及守則的相關條文所限。基金經理概不保證所採用的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LAP」）的債務工具（例如：額外一級、二級、三級資本、外部 LAC 債務工具，以及由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具有 LAP 特點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 10% 的基金資產可投資於額外一級資本證券。LAP 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當(a) 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 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可進行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5. 投資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6.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制。

7. 證券借出及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果基金經理的有關意向有所改變，將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先通知。

8.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下的風險因素。

9. 分派政策

除下文所述，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分派政策」一節所載的分派政策應予適用。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上述章節，以了解有關本基金就重新投資分派的政策詳情。

有關本基金的分派（如有）擬將按下表所載支付：

累積單位（累積） 基金經理不會就累積單位的收入或在出售投資項目變現所獲取的淨資本收益作任何分派。任何累積單位的收入和淨資本收益應予以累積和轉作為資本。

分派單位（分派） 就分派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將每月宣派（如有）及支付分派（如有）。

每月分派將不遲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概不保證會作出定期分派。如有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金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自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該等支付分派的程度。

子基金一般會自其資本支付部份或全部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倘從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分派同時從資本中支付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導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實際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將可酌情決定是否自屬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該等支付分派的程度。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有關的分派或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實際支付分派或會令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分派（即自 (i) 可分派收入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組成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會定期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請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相關風險。

基金經理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對分派政策作出變更。

10. 發行單位

子基金 A 類別港元分派單位、A 類別美元分派單位、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單位、A 類別港元累積單位、A 類別美元累積單位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單位已經發行，並按參照該類別於該認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單位發行價可供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份「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其餘的單位類別將繼續按每單位 10 港元的首次發售價，或可供認購單位類別的貨幣等值價格提呈發售，直至投資者投資於該單位類別之時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另行協定的時間為止。在進行該項認購後，相關類別單位將按現行發行價發行。

申請程序

申購單位的程序載於本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投資於本基金」一節。

11. 贖回單位

有關贖回子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12. 轉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應有權轉換其於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類別單位為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或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另一子基金單位，有關轉換可透過載於本說明書主要部份中標題為「轉換」一節的方式呈交轉換表格進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單位僅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相同類別單位。

13. 費用及開支

A 類別單位	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每年 1.25%。	資產淨值
		少於 3 億美元 每年 0.12%
		多於 3 億美元 每年 0.10%
		5000 美元的每月最低費用

- 註： (1) 管理費的費率可增加至或接近每年 2.5% 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
- (2) 受託人費用的費率可增加至或接近每年 1% 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通知。
- (3) 基金經理現時並無就子基金徵收任何表現費。

認購費	現時（及最高） 就某申請收取的認購總額之最多 5%。	
贖回費	現時 無	最高 就某贖回要求的贖回總額之最多 1%。
轉換費	現時（及最高） 確定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之估值日估值點時的每單位發行價或被轉換的總金額之最多 1%。	

14. 成立費用

為計算資產淨值，成立子基金的成本將於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攤銷期」）內攤銷。剩餘未攤銷成本約為 43,369.42 美元。成立開支將包括法律、規管開支及首次市場註冊費用。

15. 稅務

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稅務」中的風險因素。

地址：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www.barings.com

BARINGS

